**版本号：ZSHZB-2025-21220250522001**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5-212**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拟对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SHZB-2025-212**

**二、采购项目名称：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在建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中，对雁塔辖区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4、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采购包2：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2、企业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4、信用记录：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西安市翠华路146号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 029-85363508

**代理机构：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 2310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狄女士

联系电话： 1809273504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雁塔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王佳

联系电话：85241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500,000.00元  采购包2：1,5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 2、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3002029330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18092735047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投标人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参与开标。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标准、省、市及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采购包2：

符合国家标准、省、市及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盛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狄女士

联系电话：18092735047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上上国际2310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在建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中，对雁塔辖区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 1.00 | 1,5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5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 1.00 | 1,5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要求**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在建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中，对雁塔辖区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
| 2 |  | **二、方案主题**  为转变管理思维，创新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标准和规范，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合理化、标准化，提高政府监管水平，确保辖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形势持续稳定，结合雁塔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等方面资源优势，将第三方引入到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中，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有效地履行政府的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雁塔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 3 |  | **三、服务要求**  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为政府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实施施工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以掌握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工程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
| 4 |  | **四、监督检查的范围及方式**  **1、安全范围**  对雁塔辖区部分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以下均简称在建工程）的常态化检查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履职等情况开展巡视和检查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新增在建工程的情况，则该区域的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组还须承担该新增项目的施工现场第三方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该新增项目费用的计取及支付则依据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对辖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面）；危险品存放地；半成品加工厂。  **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辖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万㎡）** | **备注** | | 1 | **小寨** | 二府庄（香山红叶）D#楼 | 雁塔区电子一路向西100米 | 7.3 |  | | 2 | **小寨** | 祥和花园B项目 | 雁塔区吉祥路176号 | 3.838208 |  | | 3 | **小寨** | 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一期项目（崇业路） | 朱雀路以西、崇业路两侧 | 6.4279 |  | | 4 | **小寨** | 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长安路）项目一标段 | 长安大学南校区 | 21.97 |  | | 5 | **小寨** | 长安大学校本部教职工住宅楼(长安路)项目施工二标段 | 长安大学南校区 | 12.3 |  | | 6 | **大雁塔** | 西安市第八十五中学新建实验楼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翠华路254号 | 0.64279 |  | | 7 | **大雁塔** | 雁塔区青龙寺组团棚户区改造项目南区DK7-1铁一村安置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与雁翔路十字南200米 | 14.372966 |  | | 8 | **大雁塔** | 天瑞瑞玺小区一标段 | 雁塔区雁翔路以东、延兴门西路以西、西影路以南、延兴门一路以北 | 8.4732 |  | | 9 | **大雁塔** | 雁塔区青龙寺组团棚户区改造项目（铁二村及国有）安置楼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以北、西延路以东、规划路以西 | 15.329419 |  | | 10 | **大雁塔** | 青龙寺组团棚户区改造项目（王家村）安置楼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以北、青龙路以南、规划路以西 | 15.043865 |  | | 11 | **大雁塔** | 青龙寺组团棚户区改造项目  （观音庙村）安置楼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以北、西延路以东、规划路以西 | 14.23 |  | | 12 | **长延堡** | 泽登玉园1#-5#楼地下车库 | 电子正街以西，南三环以南，雁环中路以北，中铁尚都城以东 | 6.828441 |  | | 13 | **长延堡** | 雁塔区沙滹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沙滹沱村安置地块DK4、DK5-1、dk7 | 东仪路北段 | 43.002901 |  | | 14 | **长延堡** | 西安市雁塔区沙滹沱片区dk5-2城市更新EPC项目 | 雁塔区沙泘坨村 | 6.51 |  | | 15 | **长延堡** | 肯尼斯·贝林自然博物馆 | 雁塔区长安南路88号 | 1.1558 |  | | 16 | **长延堡** | 雁塔区潘家庄村城中村改造项目DK-1、DK-2、DK-4 | 东起朱雀大街，西至东仪路，北起丈八路，南至长安西路。 | 41.241754 |  | | 17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2-1-2期一标 |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8.236236 |  | | 18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2-1-2期二标 |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8.081917 |  | | 19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2-1-2期三标段 | 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7.6 |  | | 20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2-1-2期四标段 | 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3.7 |  | | 21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1-2-1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一标段（唐樾小区 6#-12#楼、 35#楼、36#楼、38#楼） |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11.1073 |  | | 22 | **等驾坡** | 金泰·青龙台项目DK-1-2-1期工程施工总承包二标段（唐樾小区1#-3#楼、5#楼、32#楼、33#楼、37#楼、42#楼、43#楼）） | 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以东、青龙寺路以南、新安东街以西 | 8.95 |  | | 23 | **等驾坡** | 万科东望上珺一期2标段 | 西至长鸣路绿化带、南至新兴南路、东至规划路、北至路桥公司家属院 | 8.697628 |  | | 24 | **等驾坡** | 万科东望上樾2标段 | 东月路以北、东等幸福新城以西、防护绿地以东 | 16.922155 |  | | 25 | **等驾坡** | 东望上瑞小区一标段 | 东康路以东，康宁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兴南路以北 | 9.888967 |  | | 26 | **等驾坡** | 东望上瑞小区二标段 | 东康路以东，康宁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兴南路以北 | 10.792028 |  | | 27 | **等驾坡** | 东望上瑞小区三标段 | 东康路以东，康宁路以南，规划路以西，新兴南路以北 | 20.056313 |  | | 28 | **等驾坡** | 雁塔区西等驾坡片区城市更新一期EPC项目一标段 | 西影路与长鸣路西南角长鸣路以东 | 31.5 |  | | 29 | **等驾坡** | 雁塔区西等驾坡片区城市更新一期EPC项目二标段 | 西影路与长鸣路西南角长鸣路以东 | 34.8 |  | | 30 | **等驾坡** |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改建项目（监舍楼、物流安检中心、犯罪伙房、会见楼） | 新安路以东、司法小区以北 | 1.35849 |  | | 31 | **等驾坡** | 陕西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改建项目（指挥中心、监门楼、后勤服务中心） | 新安路以东、司法小区以北 | 1.3647 |  | | 32 | **曲江** | 雁塔区陆家寨、荣家寨城中村改造项目六标段 | 雁塔区北陆路以南，雁翔路以东，延兴门西路以西 | 5.13 |  | | 33 | **曲江** | 绿地曲江名城11#住宅楼 | 雁塔区公园南路以东，长鸣路以西 | 2.628339 |  | | 34 | **电子城** | 41#、42#职工住宅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83号 | 6.67541 |  | | 35 | **电子城** | 万象春天DK-9 二期 | 西安市雁塔区双桥头村 | 3.669235 |  | | 36 | **电子城** | 雁熙云著（雁塔区丁家村白家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DK4一标段） |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以东，电子一路以北，丁白路以南，永松路西侧 | 22.7503 |  | | 37 | **电子城** | 雁熙云著（雁塔区丁家村白家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DK4二标段） | 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以东，电子一路以北，丁白路以南，永松路西侧 | 4.2453 |  | | 38 | **电子城** | 雁熙云锦（雁塔区丁家村白家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DK6开发部分）【另外含5#楼安置商业3623.64平】 | 西安市雁塔区永松路以东，丁白路以南 | 5.759293 |  | | 39 | **电子城** | 雁熙云锦（雁塔区丁家村白家村集体土地上棚户区改造项目DK7） | 雁塔区永松路以东、规划路以北 | 1.94795 |  | | 40 | **电子城** | 雁塔区双桥头城中村改造项目DK-1·金辉·朱雀府（一期） | 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与丈八东路十字东南角 | 9.342822 |  | | 41 | **电子城** | 西安市雁塔区沙滹沱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北山门口村安置地块DK1-1、DK2-1 | 雁塔区北山门口村 | 56.992742 |  | | **合计** | | | | 520.864369 |  |   **2、安全监督检查方式**  **2-1 审查核验**  对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组内业资料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雁塔区住建局或第三方机构办公地点办公。及时督促被巡视检查单位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及时审查核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的审查核验）。  **2-2 巡视检查**  采取常态化、专项、临时交办和交叉相结合的方式。专项，针对某一特殊时期（如汛期、节假日）或某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重点工作，如各类专项行动、文明创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临时交办，区住建局结合辖区工程实际需要，临时交办重点管控项目及内容。交叉，区住建局将适时组织两个小组开展交叉检查，即不定期组织甲小组巡查乙小组的在建工程，乙小组巡查甲小组的在建工程。在出现专项和临时任务时，两个日常小组须各自抽出专业人员配合区住建局工程科完成任务，如果情况比较紧急或比较重大，两个日常小组须暂停日常工作，完成紧急任务后再恢复日常工作。  2-2-1 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2-2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的相符情况；  2-2-3 施工现场安全状态，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2-2-4 在建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联系单、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实施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 版）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  **2-3 通知**  2-3-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情况，由第三方联合区住建局网格化监管人员，依托雁塔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安全检查单形式，现场告知参建责任主体存在隐患问题、履职工作要求，并形成书面移送日报（含现场安全检查单、是否重点管控、提示和建议等相关事宜）报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  2-3-2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落实整改闭合；  2-3-3 参建单位整改后填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安全工作组核查整改结果。  **2-4 会议**  在安全巡视检查后，及时召集各参建单位参加检查反馈会议，分析评价各方安全管理行为和现场施工安全情况。同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传达有关主管部门新的安全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5 报告**  2-5-1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雁塔区住建局所有在建工程采取量化考核与模块、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模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2-5-2 在针对雁塔区在建工程项目量化考核中，及时将70分以下（评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项目列为一级风险监控点，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工作组获悉后，应立即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4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参建单位不执行安全整改指令，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5 以安全工作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形式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
| 5 |  | **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期间，每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辖区项目全部停工除外）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常态化检查（含复查）频次每个项目不低于 2 次/月，需重点管控项目频次不低于3 次/月，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安全监督检查组须保质保量完成雁塔区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检查单及整改回复期限，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区住建局工程科处理。  安全监督检查组内业资料人员需及时汇总当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及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台帐，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分析、等级划分工作，及时提醒监督检查组长或现场安全检查人员跟踪落实，及时上报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报告，报告需如实客观地反映片区所有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形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报，客观反映当日检查项目安全隐患问题及处理建议，中标供应商通过微信群将日报电子档于次日12:00:00前上报采购人（节假日期间，当天12:00:00报送当日检查情况），将本周检查日报纸质于下周一下午18:00:00前上报采购人。为采购人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月度总结，需附每月量化指标评分表，评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列出扣分项及下月监管重点，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进行排名，85分以上为优良，70 分以上为合格，70 为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在建项目为一级风险监控项目，纳入重点管控对象，次月增加检查频次。  季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提出下一步监管建议；  年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监督检查成效，项目整治提升情况。全年度所检查片区无亡人事故；片区工程经监督检查整改后实现100%合格；每个片区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不低于40%。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安全监督检查组2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审查，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工程科，采取停工整改、约谈教育、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 |  | **六、安全工作重点**  **1、重点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1-1 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1-1-2 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赶工的现象。  1-1-3 新开工、复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1-1-4 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  **1-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2-1 监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监理规划及实施情况。  1-2-2 相关方案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1-2-3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1-2-4 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报告情况。  **1-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3-1、非法、违法施工行为。  1-3-2、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1-3-3、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1-3-4、检查施工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报审、审批、执行情况。  1-3-6、危险源辨识、分级、管控情况。  1-3-7、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  1-3-8、作业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9、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0、防高坠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1-3-13、三防（防风、防汛、防暑）工作开展情况。  1-3-14、“平安工地”创建情况。  1-3-1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16、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3-17、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1-3-1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  **1-4 勘察单位安全责任**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是否提供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需要的勘察报告文件。  **2、重点在建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并采用支护结构施工的工程；或基坑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等工程。  2-2 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2-3 模板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2-4 起重吊装工程。  2-5 脚手架工程。高度超过24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挂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卸料平台。  2-6 拆除、爆破工程。采用人工、机械拆除或爆破拆除的工程。  2-7 危险性较大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施工；  2-8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包括：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预应力结构张拉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施工（包含塔吊、施工电梯等设备的顶升、加节、减节和拆除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  **3、安全设施设备检查：**  3-1 检查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3-2 应急设施设备检查。检查企业的应急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器材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3-3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4 检维修现场检查。检查承包商第三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协议签订、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告知、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日常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4、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修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现场的安全票证办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情 况及“三违 ”情况。  **5、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会议记录；部门安全管理台账，危险源辨识清单；部门特种作业，特种设施设备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表；隐患排查检查治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6、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
| 7 |  | **七、监管要求**  **1、第三方安全原则**  1-1 随机原则：对各维度的对象，结合当前各项目的施工进度，在巡视检查前随机抽样确定。  1-2 可追索性原则：对各维度发现的问题要注明出处，做好拍照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存档。  1-3 完整原则：各维度中反映同一对象的指标，根据现场情况具备条件的必须全部进行。  1-4 真实原则：针对各个维度的情况如实记录。  1-5、公正原则：独立、公正、公平、透明地进行。  **2、客观公正。**第三方机构要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3、报告质量。**要提前进行风险分析，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执行报告审核等过程控制程序，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同时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整改前、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4、第三方安全工作方针**  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 ”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4-2 遵循“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4-3 安全生产贯穿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采用“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总结”的工作方法。  4-4 坚持“四不放过 ”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原则。 (指事故发生后，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和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4-5 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物料、工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5、第三方安全工作依据**  5-1、雁塔区住建局第三方安全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  5-2、雁塔区住建局提交的基础资料；  5-3、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  5-4、本工作方案；  5-5、施工单位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5-6、被检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  **6、安全廉政制度**  根据雁塔区住建局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全检查中的廉政建设，对所有安全组成员提出廉洁自律要求，保证安全检查工作高效优质。  6-1 安全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6-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安全组成员开展廉政教育。  6-3 发现安全组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立即给予撤职撤换。  6-4 安全组成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检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检查方报销任何费用等。  6-5 安全组成员不得参加被检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6 安全组成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检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7 安全组成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6-8 安全组成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人员到被检查方单位。  6-9 安全组成员不得有其他有损公司形象、违反职业道德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
| 8 |  | **八、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1、乙方检查人员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时，扣乙方服务费壹万元/人，3人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当前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的，扣乙方服务费壹万元/人。  2、每月开展检查工作频次及覆盖率未达到要求，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3、乙方在检查中应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履职发现（巡查抽样部位以外的除外），以及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擅自将监督检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恶意与相关参建单位串通、隐瞒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扣除责任单位壹万元/次。  6、未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报告质量不能客观反映当前项目现状，累积两次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避重就轻、能提供问题证据而拒不提供证据等导致区住建局难以把握隐患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做出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检查项目标段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出现两起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扣除乙方本年度服务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除外。  9、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被相关媒体曝光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10、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出现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集中交办、督办的，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项目扣除乙方服务费壹万元/次。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的除外。  11、所监督检查片区工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片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达标，且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高于40%，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奖励。  12、所监督检查片区被相关媒体、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个项目奖励乙方服务费贰万元/次。 |
| 9 |  | **九、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价格：**  3-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 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3 结算方式：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4、质量保证：**中标单位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5、技术服务：**提供全年免费相关咨询服务。  **6、项目机构设置：**受托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监督检查组，履行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咨询服务工作。  监督检查机构应采取直线式组织管理机构形式。监督检查组应设安全监督检查组长1名、专业工程师6名（建筑安全、机械设备、消防专业等）、内业资料1名等不少于8人的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监督检查组长代表受托人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监督检查组长负责制，乙方应定期对监督检查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组应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备适应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检查组人员配备应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前提，原则上监督检查组长应由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其他检查人员应由具有建筑安全、建筑机械、消防等专业且具有中、高级职称者担任；内业资料人员应由具有大专（含）以上且具有一定安全资料经验者担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要求**  将第三方机构引入到全区在建工程安全咨询服务中，对雁塔辖区部分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包括所含全部施工标段，具体以服务期间动态项目为准）等在建项目提供日常化安全监督检查咨询服务。 |
| 2 |  | **二、方案主题**  为转变管理思维，创新监管机制，进一步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标准和规范，实现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合理化、标准化，提高政府监管水平，确保辖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形势持续稳定，结合雁塔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通过实施工程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综合运用市场化、社会化手段，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在安全生产技术、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等方面资源优势，将第三方引入到全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检查中，督促和引导企业真正落实主体责任，同时有效地履行政府的监管职责，提升安全生产监管水平，促进雁塔区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 3 |  | **三、服务要求**  第三方机构是指政府委托的为政府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通过实施施工安全生产第三方咨询服务，以掌握辖区内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状况，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管理水平，排除项目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杜绝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工程安全生产持续稳定。 |
| 4 |  | **四、监督检查的范围及方式**  **1、安全范围**  对雁塔辖区部分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含装饰装修）（以下均简称在建工程）的常态化检查工作，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履职等情况开展巡视和检查活动。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新增在建工程的情况，则该区域的第三方安全监督检查组还须承担该新增项目的施工现场第三方常态化安全检查工作，该新增项目费用的计取及支付则依据已签订的合同执行。对辖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驻地；施工作业点（面）；危险品存放地；半成品加工厂。  **范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辖区**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点** | **项目总建筑面积（万㎡）** | **备注** | | **1** | 电子城 | 沙泘坨片区（南山门口村）城市更新EPC项目 | 电子西街以东南山门口村 | 27.8 |  | | **2** | 电子城 | 雁塔区第三学校项目 | 子午大到西，长善路以南 | 3.254561 |  | | **3** | 电子城 | 春月风华小区 | 雁塔区电子西街3号生产力大厦A座A303办公室1-2 | 8.59005 |  | | **4** | 科技产业园 | 汽车站住宅小区建设项目 | 雁塔区光华路以北，白沙路以西 | 5.615723 |  | | **5** | 杜城 | 西安欧亚学院西区学生服务中心 |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8号西安欧亚学院校内 | 8.005 |  | | **6** | 杜城 | 西安欧亚学院西区学生文体中心 | 西安市雁塔区东仪路8号 | 1.5 |  | | **7** | 杜城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雁塔大队业务技术用房项目 | 雁塔区南三环与杜城东路十字西南角，东邻杜城东路，西邻杜城街道办事处杜城村委会，北邻南三环绿化带，南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 | 1.2 |  | | **8** | 杜城 | 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大队业务技术综合楼项目 | 雁塔区南三环与杜城东路十字西南角，东邻杜城东路，西邻杜城街道办事处杜城村委会，北邻南三环绿化带，南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陆军学院 | 1.956684 |  | | **9** | 杜城 | 雁南朗境一标段 | 雁塔区西部大道以南，茅坡路以西，樱花二路以北 | 12 |  | | **10** | 杜城 | 雁南朗境二标段 | 雁塔区西部大道以南，茅坡路以西，樱花二路以北 | 18.96 |  | | **11** | 杜城 | 雁南云境一期 | 雁塔区西部大道以南，茅坡路以西，规划路（雁南朗境）以北 | 21.54 |  | | **12** | 杜城 | 雁南云境二期 | 雁塔区西部大道以南，茅坡路以西，规划路（雁南朗境）以北 | 11.5 |  | | **13** | 杜城 | 华城泊郡DK-A地块 | 雁塔区长安路以西，雁环中路以南，朱雀南路以东 | 8.451019 |  | | **14** | 杜城 | 杜城村棚城改项目DK2一标段、二标段、五标段安置楼建设工程 | 西沣路一路与子午大道交汇处 | 16.2 |  | | **15** | 杜城 | 杜城村棚城改项目DK2三标段、四标段安置楼建设工程 | 西沣路一路与子午大道交汇处 | 30 |  | | **16** | 杜城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创新研究中心建设项目（108亩） | 西沣三路以北，子午大道以东 | 28.726 |  | | **17** | 杜城 | 雁南公园服务配套设施项目 | 雁南公园内，子午大道以西，西沣一路以南，皂河以东，西沣三路以北 | 6 |  | | **18** | 杜城 | 和悦雅境小区二标段 | 西安市雁塔区杜城街办茅坡路以东，樱花二路以北，茅坡新城小区以西，规划路以南 | 15.8 |  | | **19** | 杜城 | 锦业元晟小区一期一标段 | 西安市雁塔区沈家桥二路以东、沈家桥一路以西、西沣二路以南、西沣三路以北 | 12.98 |  | | **20** | 杜城 | 锦业元晟小区二期 | 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三路以北，西沣二路以南，沈家桥二路以东 | 14.4538 |  | | **21** | 杜城 | 锦业元晟小区三期 | 雁塔区沈家桥二路以东、沈家桥一路以西、西沣二路以南、西沣三路以北 | 16.408035 |  | | **22** | 杜城 | 锦业拾光小区一期一标段 | 西安市雁塔区西沣二路以南、西沣三路以北、沈家桥一路以西、沈家桥二路以东 | 8.464834 |  | | **23** | 杜城 | 雁南智汇中心 | 雁塔区西沣路与西风一路路口东南角 | 17.426373 |  | | **24** | 杜城 | 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实训楼 | 雁塔区朱雀路以东，雁环中路以南，陕西省建筑材料工业学校校内 | 0.788249 |  | | **25** | 漳浒寨 | 西安市雁塔区西尧头城中村改造项目 | 昆明路与阿房路交叉口西北角 | 13.69 |  | | **26** | 漳浒寨 | 天基阳光1#、3#楼、S1商业及地下车库 | 科技西路与石驿路东北角 | 5.489039 |  | | **27** | 漳浒寨 | 天基阳光2#、4#、5#、6#、13#楼及地下车库 | 科技西路与石驿路东北角 | 11.969806 |  | | **28** | 漳浒寨 | 金泰怡景花园二期一标段（3#地块南区） | 富裕路与西三环十字东北角 | 17.05 |  | | **29** | 漳浒寨 | 金泰怡景花园二期二标段（4-1地块） | 富裕路与西三环十字东北角 | 5.601607 |  | | **30** | 漳浒寨 | 金泰怡景花园二期三标段（3#楼地块北区） | 雁塔区富裕路与西三环十字东北角 | 12.8944045 |  | | **31** | 漳浒寨 | 雁塔区三五0七厂（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北区 | 雁塔区昆明路以南、大寨路以北、睦邻路以东、昆明池路以西 | 5.763156 |  | | **32** | 未来产业城 | 昆仑序一标段 | 雁塔区大寨路以南、科技西路以北、阿房路以东 | 7.139312 |  | | **33** | 未来产业城 | 昆仑序二标段 | 雁塔区大寨路以南、科技西路以北、阿房路以东 | 5.547073 |  | | **34** | 未来产业城 | 昆仑序三标段 | 雁塔区大寨路以南、科技西路以北、阿房路以东 | 16.989817 |  | | **35** | 未来产业城 | 天谷府一期 | 雁塔区未来产业城科技西路以北，西余铁路以南，富源五路以东 | 9.15 |  | | **36** | 未来产业城 | 天谷府二期A区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西路与富源五路十字东北角 | 16.5 |  | | **37** | 未来产业城 | 天谷府二期B区项目22号楼、23号楼、25号楼 | 雁塔区未来产业城科技西路以北，西余铁路以南，富源五路以东 | 5.320775 |  | | **38** | 未来产业城 | 雁塔区漳浒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二府庄）建设项目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富源二路与鱼跃路十字东北角 | 24.62 |  | | **39** | 未来产业城 | 雁塔区漳浒片区城市更新一期项目安置楼建设工程项目EPC承包三标段 | 雁塔区鱼跃路姚家村旧址 | 20.779392 |  | | **40** | 未来产业城 | 雁塔区中医院建设项目 | 西安市雁塔区未来产业城 | 14.875 |  | | **41** | 未来产业城 | 斯瑞新材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一）1#厂房 | 西安市雁塔区鱼跃路60号 | 3.316404 |  | | **42** | 未来产业城 | 雁塔网络安全产业制造研发基地项目（一期） | 雁塔区西户铁路以东、富源五路以西、鱼跃路以南、科技西路以北 | 5.5 |  | | **合计** | | | | 499.8161135 |  |   **2、安全监督检查方式**  **2-1 审查核验**  对雁塔区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安全施工进行监督检查，安全组内业资料人员可根据工作需要在雁塔区住建局或第三方机构办公地点办公。及时督促被巡视检查单位报送相关文件和资料，及时审查核验（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安全生产相关资质证书、安全隐患整改回复单的审查核验）。  **2-2 巡视检查**  采取常态化、专项、临时交办和交叉相结合的方式。专项，针对某一特殊时期（如汛期、节假日）或某一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重点工作，如各类专项行动、文明创优等，开展有针对性的检查。临时交办，区住建局结合辖区工程实际需要，临时交办重点管控项目及内容。交叉，区住建局将适时组织两个小组开展交叉检查，即不定期组织甲小组巡查乙小组的在建工程，乙小组巡查甲小组的在建工程。在出现专项和临时任务时，两个日常小组须各自抽出专业人员配合区住建局工程科完成任务，如果情况比较紧急或比较重大，两个日常小组须暂停日常工作，完成紧急任务后再恢复日常工作。  2-2-1 安全生产管理行为检查，参建单位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2-2-2 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与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的相符情况；  2-2-3 施工现场安全状态，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按照项目监理机构的指令整改实施的情况；  2-2-4 在建工程项目监理机构签发的联系单、通知单、工程暂停令实施情况。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西安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图册》（2023 版）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  **2-3 通知**  2-3-1 在巡视检查中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或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等情况，由第三方联合区住建局网格化监管人员，依托雁塔区建筑工程安全监管服务一体化平台，以安全检查单形式，现场告知参建责任主体存在隐患问题、履职工作要求，并形成书面移送日报（含现场安全检查单、是否重点管控、提示和建议等相关事宜）报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  2-3-2 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对发现的问题，督促项目落实整改闭合；  2-3-3 参建单位整改后填写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安全工作组核查整改结果。  **2-4 会议**  在安全巡视检查后，及时召集各参建单位参加检查反馈会议，分析评价各方安全管理行为和现场施工安全情况。同时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传达有关主管部门新的安全规范、标准和文件规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2-5 报告**  2-5-1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雁塔区住建局所有在建工程采取量化考核与模块、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量化考核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等工程建设相关文件。模块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等现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  2-5-2 在针对雁塔区在建工程项目量化考核中，及时将70分以下（评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项目列为一级风险监控点，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3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安全工作组获悉后，应立即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4 安全监督检查组对参建单位不执行安全整改指令，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的，及时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2-5-5 以安全工作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形式向雁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科报告。 |
| 5 |  | **五、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结束期间，每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息，辖区项目全部停工除外）对辖区在建项目开展常态化巡查检查。常态化检查（含复查）频次每个项目不低于 2 次/月，需重点管控项目频次不低于3 次/月，确保辖区所有在建工程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  安全监督检查组须保质保量完成雁塔区所有在建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组长现场汇总检查出的隐患问题，并根据《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进行判定，按照一般、较大、重大安全隐患，及时下发安全检查单及整改回复期限，一旦发现施工项目存在较大以上安全隐患，立即上报区住建局工程科处理。  安全监督检查组内业资料人员需及时汇总当日情况，建立安全隐患台帐及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台帐，做好危险源的辨识、分析、等级划分工作，及时提醒监督检查组长或现场安全检查人员跟踪落实，及时上报日报、月报、季报、年度总结报告，报告需如实客观地反映片区所有在建工程的安全生产形势，具体情况如下：  日报，客观反映当日检查项目安全隐患问题及处理建议，中标供应商通过微信群将日报电子档于次日12:00:00前上报采购人（节假日期间，当天12:00:00报送当日检查情况），将本周检查日报纸质于下周一下午18:00:00前上报采购人。为采购人安排部署下阶段工作提供依据。  月度总结，需附每月量化指标评分表，评分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3），列出扣分项及下月监管重点，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进行排名，85分以上为优良，70 分以上为合格，70 为以下为不合格，不合格在建项目为一级风险监控项目，纳入重点管控对象，次月增加检查频次。  季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当前安全生产形势，提出下一步监管建议；  年报，需对当前片区安全现状进行分析，客观反映监督检查成效，项目整治提升情况。全年度所检查片区无亡人事故；片区工程经监督检查整改后实现100%合格；每个片区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不低于40%。  在建工程项目整改期限到期后，安全监督检查组2日内组织完成复查，就整改前后照片逐一对比审查，要求整改后的照片能客观反映安全隐患完成整改情况，确保闭环管理；未整改完成的，当日单独移送工程科，采取停工整改、约谈教育、行政处罚等手段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 6 |  | **六、安全工作重点**  **1、重点在建工程责任主体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1-1 建设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1-1 是否向施工单位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的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资料，以及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  1-1-2 是否存在压缩合理工期、盲目赶工的现象。  1-1-3 新开工、复工或在建的工程项目是否已办理了施工许可手续。  1-1-4 是否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是否落实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制等相关规定。  **1-2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2-1 监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监理规划及实施情况。  1-2-2 相关方案的审批及执行情况。  1-2-3 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闭合情况。  1-2-4 严重安全生产隐患的报告情况。  **1-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  1-3-1、非法、违法施工行为。  1-3-2、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管理制度的健全情况。  1-3-3、检查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1-3-4、检查施工企业对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报审、审批、执行情况。  1-3-6、危险源辨识、分级、管控情况。  1-3-7、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检查和整改情况。  1-3-8、作业脚手架、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9、深基坑、高边坡、地下暗挖工程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0、防高坠及安全防护措施的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1、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治情况  1-3-12、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管理情况。  1-3-13、三防（防风、防汛、防暑）工作开展情况。  1-3-14、“平安工地”创建情况。  1-3-15、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1-3-16、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1-3-17、安全生产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  1-3-18、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情况。  **1-4 勘察单位安全责任**  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是否提供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需要的勘察报告文件。  **2、重点在建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2-1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并采用支护结构施工的工程；或基坑虽未超过5m，但地质条件和周围环境复杂、地下水位在坑底以上等工程。  2-2 土方开挖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  2-3 模板工程。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大模板等；水平混凝土构件模板支撑系统及特殊结构模板工程。  2-4 起重吊装工程。  2-5 脚手架工程。高度超过24m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包括整体提升与分片式提升；悬挑式脚手架；门型脚手架；挂脚手架；吊篮脚手架；卸料平台。  2-6 拆除、爆破工程。采用人工、机械拆除或爆破拆除的工程。  2-7 危险性较大的人工挖(扩)孔桩工程施工；  2-8 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包括：建筑幕墙的安装施工；预应力结构张拉施工；隧道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施工（包含塔吊、施工电梯等设备的顶升、加节、减节和拆除等）；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可能影响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已经行政许可，尚无技术标准的施工。  **3、安全设施设备检查：**  3-1 检查预防事故设施、控制事故设施、减少与消除事故影响设施。  3-2 应急设施设备检查。检查企业的应急报警系统、消防设施、应急物资、器材的配备及应急演练情况。  3-3 设备运行检查。检查设施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及特种设备的检验维修、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4 检维修现场检查。检查承包商第三方的管理制度、安全协议签订、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安全告知、对承包商的监督检查、日常检维修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三违”情况。  **4、特殊作业检查。**检查检修维修作业、高处作业、临时起重作业、拆除作业、受限空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动土作业、临时动火作业、抽堵盲板作业等现场的安全票证办理和安全措施落实情 况及“三违 ”情况。  **5、生产过程检查。**操作人员规范操作情况。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会议记录；部门安全管理台账，危险源辨识清单；部门特种作业，特种设施设备记录；安全检查记录表；隐患排查检查治理记录；安全设备设施台账。  **6、变更管理检查。**检查生产工艺、设施设备等变更是否有申请、审批、变更验收，是否对变更过程中产生的风险进行分析，制定控制措施。 |
| 7 |  | **七、监管要求**  **1、第三方安全原则**  1-1 随机原则：对各维度的对象，结合当前各项目的施工进度，在巡视检查前随机抽样确定。  1-2 可追索性原则：对各维度发现的问题要注明出处，做好拍照影像和书面记录并存档。  1-3 完整原则：各维度中反映同一对象的指标，根据现场情况具备条件的必须全部进行。  1-4 真实原则：针对各个维度的情况如实记录。  1-5、公正原则：独立、公正、公平、透明地进行。  **2、客观公正。**第三方机构要遵守执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  **3、报告质量。**要提前进行风险分析，编制项目实施计划，并执行报告审核等过程控制程序，按时完成项目报告。同时要注重原始材料收集、相关数据采用等工作，过程控制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影像资料及整改前、整改后相关证明材料要及时归档，妥善保管。  **4、第三方安全工作方针**  4-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管理 ”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  4-2 遵循“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4-3 安全生产贯穿工程施工全过程，安全检查实行全过程动态管理，采用“事前预控、事中检查、事后总结”的工作方法。  4-4 坚持“四不放过 ”的安全生产事故处理原则。 (指事故发生后，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出防范措施不放过和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4-5 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员、机械、物料、工法、环境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  **5、第三方安全工作依据**  5-1、雁塔区住建局第三方安全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合同；  5-2、雁塔区住建局提交的基础资料；  5-3、国家、省、市、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相关文件；  5-4、本工作方案；  5-5、施工单位的各类专项施工方案；  5-6、被检项目的设计文件、图纸。  **6、安全廉政制度**  根据雁塔区住建局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安全检查中的廉政建设，对所有安全组成员提出廉洁自律要求，保证安全检查工作高效优质。  6-1 安全工作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房屋建筑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6-2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对安全组成员开展廉政教育。  6-3 发现安全组成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立即给予撤职撤换。  6-4 安全组成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被检查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被检查方报销任何费用等。  6-5 安全组成员不得参加被检查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被检查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6-6 安全组成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被检查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7 安全组成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被检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 等经济活动。  6-8 安全组成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人员到被检查方单位。  6-9 安全组成员不得有其他有损公司形象、违反职业道德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
| 8 |  | **八、考核标准及奖惩制度**  1、乙方检查人员配备不符合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时，扣乙方服务费壹万元/人，3人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或合同约定配备的人员不能胜任当前工作时，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更换，乙方未在限期内更换的，扣乙方服务费壹万元/人。  2、每月开展检查工作频次及覆盖率未达到要求，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3、乙方在检查中应发现的较大安全隐患而未履职发现（巡查抽样部位以外的除外），以及发现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及时向区住建局报告的。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擅自将监督检查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公开发布。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累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恶意与相关参建单位串通、隐瞒发现的安全问题的，扣除责任单位壹万元/次。  6、未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提供报告质量不能客观反映当前项目现状，累积两次对检查出的安全问题避重就轻、能提供问题证据而拒不提供证据等导致区住建局难以把握隐患情况，致使无法及时做出处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在技术服务过程中有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在技术咨询服务过程中，所检查项目标段出现安全生产事故，出现一起一般安全事故，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出现两起一般安全事故或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扣除乙方本年度服务费。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而发生事故的除外。  9、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被相关媒体曝光的，扣除乙方一个月服务费。  10、所监督检查片区项目出现安全隐患被相关部门集中交办、督办的，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批评的，每个项目扣除乙方服务费壹万元/次。乙方提交的检查报告已提出该部位存在安全隐患，因项目原因整改不到位的除外。  11、所监督检查片区工程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片区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达标，且安全示范标杆工地数量高于40%，按合同总价的5%进行奖励。  12、所监督检查片区被相关媒体、或被区级、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通报表扬的，每个项目奖励乙方服务费贰万元/次。 |
| 9 |  | **九、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3、价格：**  3-1 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保险、相关伴随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3-2 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 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3-3 结算方式：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每次付款前投标人应提供符合税务规定的合法有效发票。）  **4、质量保证：**中标单位保证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及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  **5、技术服务：**提供全年免费相关咨询服务。  **6、项目机构设置：**受托人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中心的监督检查组，履行本项目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组咨询服务工作。  监督检查机构应采取直线式组织管理机构形式。监督检查组应设安全监督检查组长1名、专业工程师6名（建筑安全、机械设备、消防专业等）、内业资料1名等不少于8人的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监督检查服务工作。监督检查组长代表受托人履行合同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监督检查组长负责制，乙方应定期对监督检查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管理。  **工作职责：**监督检查组应根据委托方要求配备适应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安全检查组人员配备应以满足工作需要为前提，原则上监督检查组长应由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专业人员担任；其他检查人员应由具有建筑安全、建筑机械、消防等专业且具有中、高级职称者担任；内业资料人员应由具有大专（含）以上且具有一定安全资料经验者担任。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采购包2：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

采购包2：

/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一年

采购包2：

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采购包2：

甲方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中标人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1）合同； （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采购包2：

1、中标人最终的服务质量负完全责任。 2、验收依据：(1)合同；(2)国家有关的验收标准及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采购包2：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采购包2： 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说明：采取按季度结款(最后不足一个季度按一个季度计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合同条款

采购包2：

详见合同条款

**3.5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任意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本次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格式详见附2；（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六个月以来已缴纳任意时段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人自开标前六个月以来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提供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投标人参加本次开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格式详见附2；（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
| 2 | 企业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
| 4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 2 | 企业资质要求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且无不良记录；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 3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或高级职称。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 4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1）.docx 标的清单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报价明细表（1）.docx 标的清单 |
| 3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1）.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1）.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1）.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文件与印章一致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1）.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1）.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1）.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1）.docx 合同文本（1）.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1）.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明细表（1）.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1）.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7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2）.docx |
| 2 | 投标报价 | 1.报价唯一； 2.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2）.docx |
| 3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2）.docx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2）.docx 报价明细表（2）.docx 服务方案（2）.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名称 | 所有提交的证件、文件与印章一致 |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2）.docx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2）.docx 报价明细表（2）.docx 服务方案（2）.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5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2）.docx 开标一览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2）.docx 报价明细表（2）.docx 服务方案（2）.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合同文本（2）.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6 | 投标有效期 | 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个日历日 | 投标函 |
| 7 | 服务期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应包含 ①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编制依据； ② 监督工作要点分析； ③ 对委托方的问题处置程序； ④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施工工法； ⑤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 ⑥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要点； ⑦ 工作检查模式； ⑧ 咨询成果提交方案； ⑨ 对委托方的创新性工作建议。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4分，本项共计36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3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 ① 质量控制内容； ② 质量控制制度； ③ 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进度安排方案 | 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 ① 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② 项目进度安排； ③ 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可行。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 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保密措施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包括： ① 保密制度； ② 保密措施； ③ 保密承诺。 以上内容应详细、可行。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置建筑安全、机械设备、消防专业等专业工程师且具有中、高级职称不少于6人的得6分；内业资料人员应由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人员担任的得1分、监督检查组长应由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得1分。 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共计10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应包含： ① 服务目标； ② 服务效果； ③ 拟投入的设备； ④ 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2分，本项共计8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1）.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采购包2：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服务方案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服务方案，应包含 ①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编制依据； ② 监督工作要点分析； ③ 对委托方的问题处置程序； ④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各类施工工法； ⑤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安全风险； ⑥ 服务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风险管控要点； ⑦ 工作检查模式； ⑧ 咨询成果提交方案； ⑨ 对委托方的创新性工作建议。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4分，本项共计36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36.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质量控制措施，应包括 ① 质量控制内容； ② 质量控制制度； ③ 质量控制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进度安排方案 | 根据本项目要求，编制进度安排方案，应包括： ① 项目总体进度安排； ② 项目进度安排； ③ 进度保障措施。 以上内容应详细、可行。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 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保密措施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保密措施，保密措施应包括： ① 保密制度； ② 保密措施； ③ 保密承诺。 以上内容应详细、可行。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3分，本项共计9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人员配备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应配置建筑安全、机械设备、消防专业等专业工程师且具有中、高级职称不少于6人的得6分；内业资料人员应由具有大专（含）以上学历人员担任的得1分、监督检查组长应由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安全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得1分。 每增加1人加0.5分，本项共计10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服务承诺 |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服务承诺，应包含： ① 服务目标； ② 服务效果； ③ 拟投入的设备； ④ 服务过程中的人员到岗情况。 以上内容应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每提供一项，根据内容的细致程度每小项计1-2分，本项共计8分。 注:未提供不计分。 | 8.0000 | 主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2022年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类似项目业绩，投标文件中附有业绩证明材料（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依据），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9分。注:未提供不计分。 | 9.0000 | 客观 | 服务方案（2）.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得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 100。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10%）;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 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

**6.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1）.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1）.docx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1）.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1）.docx

详见附件：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1）.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docx

采购包2：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2）.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2）.docx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2）.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需补充的其他内容（2）.docx

详见附件：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2）.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2）.docx

**第7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安全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合同.docx